

张黎群 总主编

康树华 主编

家庭·青少年犯罪与救治



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

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丛书



版社

家庭·青少年犯罪与救治



张黎群 总主编

杨立范 徐士琰 副主编
康树华 主编

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 编
重庆出版社

(川) 新登字010号

责任编辑 郑 玲

封面设计 徐赞兴

技术设计 寇小平

康树华主编

家庭·青少年犯罪与救治

重庆出版社出版、发行(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印制一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6.25 插页4 字数143千
1996年1月第一版 1996年1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500

*

ISBN 7-5366-3203-7/D·138

定价: 9.10元

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丛书编委会名单

总 主 编 张黎群

主任委员 郭 翔

副主任委员 狄 沙 皮艺军 白 岚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崇浩	马育文	王 宁	王庆基	兰宏生	厉 田
叶志标	白 岚	刘新生	刘成根	刘培峰	刘盛虞
刘慎勋	皮艺军	江洪兴	李学斌	李长久	许前程
肖剑鸣	肖建国	狄 沙	邱 健	陈 箭	陆学艺
张林生	张潘仙	郭 翔	胡克惠	徐 建	杨若何
康树华	傅思苑	程明武	戴宜生	戴福康	

总 序

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会长 张黎群

今天，《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丛书》出版问世了。

这套丛书是一批志愿从事青少年犯罪研究事业和创建这门学科的有志之士的成果，为12年辛勤劳作之结晶。

回顾80年代之初，人们对青少年犯罪现象一一产生的原因、严重性和对策，尚缺乏系统科学的认识。有人还不赞成用“青少年犯罪研究”这个词，认为有损于社会主义国家的声誉。

难关当前，总有志士仁人挺身而出。这就是一批关心国家民族命运的学者们，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指引下，锐意进取开拓我国社会科学研究的新领域。这套《丛书》的问世，宣告青少年犯罪学这门学科已经形成，并屹立于中国社会科学之林。我们不仅仅为创建学科而工作，而是为了解决中国青少年犯罪问题而创建学科。因此，我们自始至终切实注意了四个结合，一是，从中国现实出发，同青少年犯罪具体状况相结合。二是创建具有中国特色的青少年犯罪学与吸收、借鉴国际科研成果相结合。三是理论同实际相结合。四是研究工作者与实际工作者相结合。苍天不负有心人，中国青少年犯罪学的学科体系是无数关心青少年的“有心人”十年心血的结晶构筑而成的。这是地地道道由中国自己的学者，在自己的文化沃土上培植出来的果实。

当同志们一本本读毕这套《丛书》之后，必将自然而然地说

出这么一句话：这套《丛书》是社会团体主动协助党和政府解决社会治安问题的具体体现。这是社团成员主动向党和政府解决社会治安问题献计献策。

青少年犯罪现象是当前我国为社会各界密切关注之严重的社会问题，作为一个科学研究课题，亦是非常之难攻克的堡垒。一批批知识分子、社会科学研究人员、大学法律系的教师、公检法司的实际工作的同志们，知难而进，见义勇为，下决心啃硬骨头，确也咬碎了这块硬骨头。这里引用马克思讲的一段名言来表述，是再贴切不过了。他说：在科学上没有平坦的大路可走，只有那些在崎岖的小径上不畏劳苦的人，才有希望达到光辉的顶点。

我们之所以如此倾心于钻研这个问题，为它而奉献出自己的精力、智慧，这是由于我们认为：青少年犯罪问题是一个战略问题。

中华民族一部5000年的文明发展史，它有一个一以贯之、一脉相承的高度智慧的思想体系。就是总把青少年一代看作一国、一个社团、一个家庭的未来和希望，因而，特别重视青少年的教育，从青少年一代的道德、文化素质之高低与民族进步的关系来评价青少年教育的意义。

我国自古迄今的伟人对青少年培养教育问题的科学论断，是我们研究与解决这个问题的指南针。早在2543年前，孔子从发展的观点来看待青年，他指出青年是令人敬畏的，应当一代胜过一代。他明确论断：后生可畏，焉知来者不如今也。鲁迅从青少年现状看未来，他说：“看几岁的孩子便可预料20年后中国的情形，看20多岁的青年——他们大抵有了孩子，尊为爹爹了——便可以推测他儿子、孙子，晓得50年后70年后中国的情形。”周恩来的著名格言是：“谁掌握青少年谁便拥有未来。”

我们国家的青少年群体是十分庞大的，根据1989年人口抽样调查的结果表明，我国14岁以下的少年儿童人口约占全国总人口

的27.7%，15—25岁的占人口总数的30.8%。中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同样也是一个青少年队伍最为庞大的国家，仅仅从以上这些数字，就可以感受到解决中国青少年问题对于中国的现代化大业以及全人类的未来发展的重要意义。在未来的10到20年中，正是中国社会大踏步地向现代化迈进的时刻，当代青少年正是这一重要时期的基本主体，因此能否将他们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合格人才，是关系到我们的事业是否后继有人，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前途、关系到民族兴衰的大事。

改革开放14年，总设计师邓小平的思想理论武装了当代青年，使他们成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突击队。他们是“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思想解放运动的最热忱的拥护者、参加者和实践者；他们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促进者和特别活跃的力量；他们是整合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的创造者，炽烈的爱国主义传统观念与富国富民的思想相结合，从而被整合为爱国主义与社会主义水乳交融、所向无敌的精神力量。

当前，我们的时代正在大转变、大进步、大发展。它给青年提供了许许多多建功立业的机遇，同时也向这代青年提出了一个又一个的挑战。面对挑战，有不适应者、落伍者、停滞者，这些青年问题转化而作为社会问题的一部分出现，则将是不可避免的。目前最突出的是，青少年道德水平下降，青少年犯罪居高不下，青少年的好逸恶劳情绪，以及青少年的吸毒卖淫现象等等。因此，把青少年犯罪预防问题提高到战略高度，乃是客观形势的需要使然。

大量调查材料表明：我国青少年违法犯罪自70年代末以来，总趋势是呈上升态势。这种情况在我国大、中城市尤为突出。据我国公安部门统计：进入80年代以来，我国青少年作案成员占全部刑事罪犯的比例大致保持在60—70%。1985年以来，青少年犯罪的严重性较之80年代的前五年更为突出。1989年青少年犯罪率

较10年前上升了13个百分点,而绝对数则增加了一倍多。根据我国司法部对连续五年的全国范围的追踪调查,我国青少年罪犯的重新犯罪率比成年罪犯通常要高出十几个百分点,比例一直是20—30%之间。与此同时,我国的青少年犯罪还出现了违法犯罪平均年龄下降,始犯年龄和高峰年龄提前,手段成人化,性质严重化的发展趋势。这一现象已引起全社会的极大关注。

青少年是健康成长还是失足犯罪,与他们置身其间的家庭环境、学校环境和社会环境的影响是分不开的。而目前在这三个环节上都存在一些问题。

首先,由于“向钱看”的洪水冲进了学校的大门,校园受到了某些消极思想的污染,学校的教育功能在退化。突出反映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道德教育系统软弱无力;另一方面,教师群体的师表作用明显弱化。

与此同时,价值观念中向钱看,向奢侈看,向权位看的歪风冲击着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污染着青少年的纯洁灵魂。

根据对我国建国以后到“文化大革命”开始这段时期(1949—1966年)的青少年违法犯罪情况的分析表明:这一时期,我国的青少年犯罪具有较大的跳跃起伏性。例如,在我国经济困难时期,青少年犯罪明显增加,而在“学习雷锋”等英雄模范的时期,青少年犯罪则大量减少,这反映了我国青少年犯罪的规律性,同时,也为我们预防和控制青少年犯罪提供了重要启示。这就是说,如果经济建设稳步发展,社会安定,社会犯罪与青少年犯罪现象都将受到抑制。反之,如果经济建设出现大的波动,社会动荡,社会犯罪就会急剧增长。因此,预防青少年犯罪的战略措施最根本的一条应着眼于创造良好的社会大环境。这需要工农兵学商一齐起来通力合作。

实践出理论。我们将青少年犯罪的预防与治理对策概括为:综合治理。综合治理的出发点就是:犯罪是个社会问题,必须依

靠全社会的力量来解决。它要求我们社会的方方面面动员起来，通过各种手段，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治安的稳定。

在贯彻综合治理的方针的过程中，我们特别强调了“预防为主”的原则，将预防放在首位。

青少年的特点是可塑性强，“决诸东，则东流，决诸西则西流”。因此，采取各种积极的防范措施，防患于未然，是非常之切合青少年的实际的。早在五、六十年代，我国政府就着手采取措施预防犯罪。由于那时社会风气大好，人们的精神面貌大好，预防犯罪获得了明显效果，出现了青少年犯罪率较低的局面，因而预防为主的思想讲得不够响亮。十年动乱之后，社会的总体控制能力减弱，青少年犯罪骤增，社会预防犯罪能力的减弱，这时自觉地强调预防为主的思想就成为势所必至、理有固然了。

从人口的控制与青少年犯罪比例的相对减少来看，近20年来，由于我们国家大力开展计划生育活动，切实控制人口增长已取得了成绩。根据我国近期的人口普查资料表明：虽然中国大陆人口年龄结构仍旧基本属年轻型（增长型），但已开始向成年型（稳定型）过渡，处在年轻向成年型转变过程之中。根据我国一些大城市的人口统计资料推测，未来十年中，14—25岁的青少年总人口将相对稳定，而中老年人口的比例增大，其中与犯罪相关系数较大的男性青少年人口也呈类似的发展趋势，而独生子女人数也将继续增加。他们在成长过程中所遭遇的社会问题的严重性、复杂性将远逊于他们的父辈。青少年人口的减少，中老年人口的增多，这一因素对犯罪减少有一定影响。

其次，商品经济的大发展，将有力地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从而为治理犯罪创造有利的条件。随着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商品经济的内在动力将促进经济体制改革，促进经济管理模式的转轨换型，而体制改革、模式转换也有助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和

市场经济更好地结合。在国家调控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过程中，企业自觉运用价值规律的作用，在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将促进企业管理者素质及管理水平的提高，减少可能被罪犯利用的空隙和漏洞，与此同时，随着生活水平的进一步提高，²²社会、企业、家庭对精神生活的投资可望增加，“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将见到成效。这在很大程度上对于引导青少年健康成长，对于预防青少年失足犯罪，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第三，随着改革14年形成的群防群治体系的进一步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纳入法制轨道，我国的青少年犯罪将会受到一定的控制。

面对治安态势严峻的局面，我国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将会有新的发展，社会治安社会管，犯罪问题众人治的观念将会逐步为广大人民群众所接受，形成共识，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可能会出现新的进展。在我国社会各方面控制与预防犯罪的潜力很大，借助法律机制与行政力量调控，有一部分将变为现实的控制力量，将会对预防、减少和控制青少年犯罪产生重要的影响。

准确地说，治理青少年犯罪的问题，还有待于形成全社会都来关心的局面。这里有个错觉，这就是，我们青少年犯罪现象集中起来看是严重的，在从事治安工作的同志们的眼里，在从事这个课题研究的学者们的眼里，它的确是严重的。可是青少年犯罪的个案，则是分散的，散见于祖国广大的国土上，散见于11亿人口中，便有如“渺沧海之一粟”了。加之，我国青少年犯罪率比起那些资本主义国家来，还是较低的。因此，对青少年犯罪的治理，大体上还是哪里发案，哪里关心；暂时没有发案的地方，便误以为天下太平。这个错觉显然应当纠正过来。

大家都承认青少年犯罪是刑事犯罪的主体，这个主体是关系着民族未来一代的健康成长。过去10年，一批献身于这个课题的研究人员写了许多文章，出版了许多专著，力图解决这个全民、

全社会都关心的问题。而今，又以整个学会的名义和力量，将这个治理青少年犯罪的大事。撰写成一系列的专著，系统地全面地论述之，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之道，形势要求我们务必将科研成果转化为现实。

组织起来，实践科研成果。这是借《丛书》出版之际，我们向社会各界发出呼吁。这套《丛书》是针对治理青少年犯罪问题而发行的。它的应用性很强，具有可操作性。理论如果不见诸于行动，那就什么意义也没有了。我们希望看到这套《丛书》的问世能对青少年犯罪预防产生实际而又深远的社会效益。

我们认为，这套丛书可供各级党政首长，各大、中专学校校长及广大家长们参考，因为它是治理青少年犯罪的助手、顾问。就是作为认识国情，了解现实情况也是不可少的读物。

同志们读到这套《丛书》，既有助于关心和解决青少年犯罪问题，又有助于完善这套《丛书》的内容。社会问题靠社会力量来解决，这套为社会治安服务的《丛书》，也要靠社会力量来完善它，使之成为共同的创造性的理论财富。

学会的同志深知自己任重道远，我们还要努力走自己的路。过去10年，我们为创建青少年犯罪学这门学科，殚精竭虑，奔波呼号，今后还要从多方面深化、发展这门学科。须知，没有学科的深化与发展，没有学会组织起来，开展科研，取得成果，科研事业也不易有新的进展。

这套《丛书》的出版，是我们从游击战向大兵团作战迈进的一大步。登山的阶梯是又高又陡的，有待于我们一级级努力攀登。在新形势下，我们的调查研究工作、著述工作都应当能够适应它、都能够为它服务得比较完满有力。

1992年8月1日于北京万寿寺

前 言

家庭，对于每个人来说都不是一个陌生的字眼，一般地说，人们都有不同程度的家庭生活体验和感受。这种感受总起来说，即“家庭般温暖”，身居异地则感到“在家千日好，出门时时难”等等。1992年8月8日《法制日报》第六版刊载了一篇题为《我多想有个家——记一个15岁少年犯的自述》的文章。他说：“我最喜欢听的就是潘美辰的歌声：‘我想有个家，一个不需要多大的地方。当我受惊吓的时候，我会想到它……’每次听到这里我都要流泪。我多想有个家，哪怕我的家很窄小，很穷，哪怕爸爸因为我不听话打我骂我……我曾经写信给爸爸，求他让我回去。我保证一定认真读书，在家勤快做事，不惹大人生气……。”由此可见，人是非常重视家庭的。

什么是家庭？家庭的科学内涵是什么？一般认为，家庭是社会关系的特殊形式，它是以两性结合，延续后代为特征的社会生活组织形式。家庭这种社会关系或社会生活的组织形式与民族、国家、阶级等社会生活的组织形式不同，它是以两性关系、血缘关系和收养关系为前提的。既然家庭存在着夫妻之间的关系、父母和子女之间的关系，那么，家庭生活的一项重要内容，必然是父母对子女进行教育，即我们通常所说的家庭教育。中国的家庭教育从古至今一直都在社会生活中处于突出的地位。这是由我国自然农业经济模式和古老传统文化所决定的。

马克思指出：法官的行业是法律，传教士的行业是宗教，家

长的行业是教育子女。中国有“养不教，父之过”的古训，这都说明了作为一家之长的父母，必须而且应当对子女有意识地进行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培养和教育工作。

纵观古今中外许多政治家、思想家、文学家、艺术家、科学家的成长道路，几乎都与其家庭潜移默化的教育影响息息相关。在中国的历史上就有“孟母三迁”、“岳母刺字”等等古代家庭教育的典范流传千古。先贤孟轲和一代名将、岳飞之所以成为他们所生活的那个时代的杰出人物，不能不说和他们所接受的有效的家庭教育与影响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现代历史上，也有无数革命者是由于受他们的家庭、父母及其长辈们关心人类的进步、关心革命、支持革命、投身革命的影响和受熏陶而倾向革命，投身革命的。

当然，古今中外也有不少不良家庭教育和不良家庭环境的影响，导致其子女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典型。一些学者、专家通过对当今国内外青少年犯罪案例的分析，寻求出一条规律，得出一个结论，即许多青少年犯罪案件都与家庭有关，于是提出家庭与青少年犯罪的关系这一课题。十几年前，当我投身于青少年犯罪研究这一领域，就计划写一本有关家庭与青少年犯罪的专著。1991年当我翻阅《死囚遗书》这本书时，更加坚定我写作这一课题的欲念。正如《死囚遗书》的作者所说：“家庭生活环境对一个年轻人的成长、发展的影响，是很重要的。拿父母对子女的教育来说，培养目标选择不当固然有害，即使愿望良好，但因为方式不当仍会适得其反。家庭教育中有两种极端倾向值得警惕。一种是溺爱，无原则的迁就。抢劫杀人犯黄××写道：‘我对亲生父母在感激之余又是那样的怨恨，如果我的父母当初并不是一味地从生活上来满足我的愿望，如果当初我的父母对我稍加节制，更多的致力于对我进行道德的教育，做人的教育，用正确的教育方法来引导我健康地成长，也许，我今天还不至于堕落到这最后

的一步啊！我怨恨父母对我的过分娇惯，使我从小就放任自流，污染了恶习，最终导致了我今天的下场。’另一种情况则是虐待，无端地摧残孩子的身心健康。最典型的杀人犯许××在遗书中说：“母亲待我好您不是自己亲生儿子一样，用种种手段刁难我。……我对自己的生活失去了信心，自己就逐步养成了恶习，轧上了坏道。当然我轧坏道是错的，我曾经向母亲承认过自己的错误。但母亲不但不教育我，不挽救我，反而在社会上宣扬，要我犯罪，要我吃官司，弄得我不好做人’，后来终于酿成逆子杀母的结局。可见，有一些死囚之所以沦落到不可救药的程度，同他们的家庭生活不健全，父母教育存在问题是分不开的，尤其对于未成年时就走上犯罪道路的人来说，家庭的影响更为明显。”①

今年初，在全国妇联召开的一次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座谈会上，几位与会者发言中都从不同侧面谈到了家庭教育问题。一位妇女说，现在我国经济快速发展，人民安居乐业，可是做父母的唯一担心的是怕孩子变坏；另一位妇女说，不少父母为了使子女早日成材，不惜万金，请家庭教师，教孩子学钢琴……，不怕劳累，利用业余时间，接送孩子学外语……等等，也有不少父母为了教育好子女，正在学习有关家庭教育方面的知识。这些发言，反映了父母的良好心愿，可也有许多父母适得其反，因而演出一幕幕家庭悲剧——逆子杀母，父母杀子，至于虐待、遗弃，更是屡见不鲜。因此，尽管做父母的为了教育好孩子，应当阅读的书很多很多，但是，为了预防孩子变坏，预防孩子违法犯罪，我认为首先应该读一读《死囚遗书》、读一读专门论述家庭与青少年犯罪的书籍。因为这些书对于父母来说，可以获得教育子女应该如何从家庭做起的最珍贵知识，与此同时，这些书还用生动具体的事例告诉父母们，一个天真无邪

① 秋星：《死囚遗书》，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页。

的孩子是如何在不良家庭教育和不良家庭环境影响下，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显而易见，作父母的首先读一读《死囚遗书》以及家庭与青少年犯罪这一类书籍，对于预防青少年犯罪，教育挽救犯罪的青少年，必将大有裨益。正是基于这种动机和愿望，我们通力合作，完成了《家庭·青少年犯罪与救治》这本专著，将其奉献给家庭和父母们。

本书共分九章，大致可以划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总论，首先介绍了中国人的传统家庭观念和当代青少年家庭观念的变化，并论述了家庭变迁与青少年犯罪之间的关系，以及从法律规范的角度来看家庭教育保护青少年的权利和义务。第二部分也可以说是实体部分，首先谈了青少年生理和心理变化对家庭教育的启示；其次，论述了家庭阶层、结构、教育与青少年犯罪之间的关系，特别是着重论述了家庭教育与青少年犯罪的直接关系，使人们从中看到娇惯子女、棍棒教育、放任不管等不良家庭教育所造成的恶果。在这一部分中，还专门将独生子女及其违法犯罪列了一章。这不是说，独生子女必然娇气，或者将来一定要犯罪。我们的目的是使人们从现实生活中，清醒地看到，独生子女容易被父母娇惯溺爱而造成其行为的任性，导致违法犯罪。许多独生子女犯罪的案例告诫我们：对独生子女的家庭教育，切不可掉以轻心。第三部分也可以说是应用部分。写这部分的目的，总起来说，就是搞好家庭教育，预防青少年犯罪。怎样搞好家庭教育，这是一个人人关心的问题。搞好家庭教育，本书认为从我国家庭状况的实际出发，首先要大力提高父母素质。为此，应该更多、更好地举办家长学校，使家长明确自己对子女所承担的义务和进行教育的职责。其次，在书中我们列举了家长要培养子女的心理承受能力、社会责任能力、生活适应能力。这些能力的培养，要抓住和抓好“青春期”和“待业期”两个关键时期进行教育。最后，本书更进一步将家庭教育的原则和方法归纳为六项原则和

四种方法。家庭教育的六项原则是：坚持目的性原则；坚持有针对性原则；坚持全面发展，重点培养的原则；坚持循循善诱，持之以恒的原则；坚持感情与理智相结合的原则；坚持正面教育的原则。四种方法是：从小抓起，从小事抓起；讲究方式，耐心教育；以身作则，言传身教；爱要有度，严要有格。

总之，我们力求使本书成为一本应用性、实用性很强的图书。但是，由于家庭与青少年犯罪涉及的问题异常广泛，写起来才真正感到它的困难。但愿做父母的能挤出一些时间读一读它，并深望您们提出宝贵的意见。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拜读了国内外一些研究者的论著，受到了很多启发；也引用了其中一些资料 and 观点，由于这些资料比较分散，实难一一注明出处，谨在此祈请谅解，并致以热忱的谢意。

康树华

1992年8月7日于北京大学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中国人的家庭观念	1
第一节 中国封建社会的家庭观念	1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家庭观念的嬗变	7
第二章 现代家庭的变迁与青少年犯罪	13
第一节 国外家庭变迁与青少年犯罪	17
第二节 现代中国家庭的变迁与青少年犯罪	36
第三节 当代中国家庭变迁的社会基础	50
第三章 家庭教育保护青少年的权利与义务	56
第一节 家庭教育保护子女的权利与义务概述	56
第二节 家庭保护的权利与义务	64
第三节 家庭教育的权利与义务	73
第四章 青少年生理和心理变化对家庭教育的启示	82
第一节 青少年的生理变化	82
第二节 青少年的心理变化	87
第五章 家庭阶层与青少年犯罪	92
第一节 家庭经济状况与青少年犯罪	92
第二节 父母职业、文化程度与青少年犯罪	97
第三节 家庭地区与青少年犯罪	100
第六章 家庭结构与青少年犯罪	105
第一节 破裂家庭与青少年犯罪	106
第二节 缺陷家庭与青少年犯罪	110